

中国古代史讲义

(初 稿)

下 册

本校内部使用

目 录

第十六章	中国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北宋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宋、辽、西夏的关系	1
第一节	宋王朝的统一与中央集权	1
第二节	宋初少数各族的概况。宋、辽、西夏的关系	8
第三节	宋王朝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16
第四节	神宗、王安石的变法	33
第五节	宋王朝阶级矛盾的发展与方腊、宋江起义	45
第十七章	宋军民的抗金斗争与宋金对峙、蒙古对西夏、金、南宋的征服	50
第一节	宋军民的抗金斗争	50
第二节	宋金对峙下的南北社会	61
第三节	蒙古的建国及其对西夏、金、南宋的征服	69
第十八章	十世纪到十三世纪中国封建文化的高度发展	76
第一节	维护封建统治的理学与理学思想家	76
第二节	科学与文化艺术的发展	80
第十九章	元王朝统治下中国社会经济的暂时衰敝。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反对元王朝阶级与民族压迫的顽强斗争	86
第一节	元王朝统治下中国社会经济的暂时衰敝	86
第二节	元王朝的阶级与民族压迫的统治政策与制度	96
第三节	十四世纪中叶各族人民反对元王朝残暴的压迫统治的大起义	104
第二十章	明封建王朝的建立与初期社会生产的发展	120
第一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20
第二节	明初高度中央集权与君主专制权力的扩大	129
第三节	明王朝和边疆各族的关系	134
第四节	明代初期和亚洲各国的关系	140

第二十一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初中国封建社会内

部商品經濟的发展与資本主义的萌芽145

第一节 手工业中小商品生产的发展与資本主义的萌芽145

第二节 农村經濟的某些变化150

第三节 匠戶徭役制的波落与一条鞭法的实行155

第二十二章 明中叶以后国内外矛盾的发展158

第一节 农村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与市民反封建掠夺的斗争158

第二节 明中叶以后极端君主专制的封建統治及其腐朽163

第三节 援朝逐倭战争与欧洲資本主义先遣队的入侵168

第四节 明王朝与鞑靼和滿洲的关系173

第二十三章 十七世紀中叶反对封建大地产的农民

战争。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178

第一节 反对封建大地产的农民战争178

第二节 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184

第二十四章 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清王朝对

国内各少数民族統治的加强，封建

专制統治与民族高压政策的强化191

第一节 清王朝对国内各少数民族統治的加强与统一的
多民族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发展191

第二节 清王朝封建統治的加强198

第二十五章 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社会經濟的

恢复、发展与資本主义萌芽的增长204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204

第二节 資本主义萌芽的增长208

第二十六章 十八到十九世紀初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213

第一节 土地高度集中与封建剥削的残酷213

第二节 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218

第三节 清王朝的对外关系与闭关政策224

第二十七章 十四世紀后期至十九世紀初期文化的发展.....228

第一节 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反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
王学与反王学的思想斗争228

第二节 十七世紀后半期至十八世紀的思想斗争244

第三节 文学、艺术、科学、史学的发展270

第十六章 中国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北宋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 宋、辽、西夏的关系

第一节 宋王朝的统一与中央集权

一 宋王朝的统一

宋王朝是赵匡胤官僚军阀集团，在960年利用“五代”以来将士拥立的风气，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起来的。

宋王朝建国的时候，在中国境内汉族居住的地区，依然在封建割据势力统治之下。当时与统治黄河流域的北宋同时并存的，在长江流域及以南的地区有：南唐、吴越、闽、荆南、楚、后蜀、南汉，在河东（今山西）的有北汉，共八个政权，各据一方，争战不已。而各个割据政权内部，又“国擅于将，将擅于兵”，依然是唐末以来藩镇割据局面的继续。

汉族以外中国境内的其他各族，当时以契丹、党项等族为强，尤以契丹为最强。契丹于916年建立辽国，统治中国东北和北部广大地区，奴役着女真、渤海、回纥等族。到后晋时代，由于石敬瑭的卖国求荣，契丹竟因以夺取了汉族居地的燕云十六州之地，自此进而奴役了燕云一带的汉族人民。在经济生活方面，由于契丹族与汉族、朝鲜等族的长期接触，大大加速了契丹族经济发展进程，很快地从氏族公社制完成着向封建制的飞跃过渡，但仍保留以“掠夺为光荣”的落后习惯。“乘间入塞，俘其人民”的掠夺汉族人民的战争，经常威胁着汉族人民和汉族的国家，契丹贵族的军事力量又很强，这就形成了对新建的宋王朝的严重边患。

从唐后期的藩镇割据战争，对人民起义的屠杀，一直到“五代十国”时期的割据混战，造成对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摧残，对社会生产的极大破坏。中原地区尤为严重，“百万家之生聚，俱陷虎狼，数千里之人烟，顿成荆棘”。北中国接近契丹族地区，则因“岁苦寇钞，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迹断绝。”当时南中国在各国的统治下，战争虽比较少，但由于统治者的腐朽，剥削的严重，阶级矛盾同样是很尖锐的。这说明“五代十国”时期，在整个汉族住区，阶级矛盾一直是相当尖锐的。

种族矛盾，阶级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统一与割据的矛盾，这就是宋王朝建国初期摆在面前的几项社会矛盾。

从宋统治者看，在当时三种矛盾中，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统一与割据的矛盾，成为解决或相对解决其他矛盾的关键。

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趋向于要求统一，要求解决统一与割据的矛盾的。

赵匡胤统治集团，从统治者的最高利益出发，企图把赵宋王朝的封建统治，扩大到汉族全境，或更大的地区，以完成宋王朝的统一。这样在统一这一点上，统治者的意图和人民的要求是结合起来了，赵宋王朝因此才完成了宋王朝的统一事业。

赵匡胤集团，从宋王朝的军事实力、经济实力与各国的比较出发，决定了“先南后北”，“先取西川，次及荆广，江南”①的统一策略，并从963年开始，逐步发动了统一的战争。

宋的统一贯彻了原定计划，但具体步骤略有出入。

963年建立于朗陵（今湖南常德）的周姓政权发生了内讧，乞援于宋王朝，赵匡胤沿用“假道于虞以伐虢”的老办法，借道于荆南，出兵湖南，结果先灭掉荆南，接着湖南的周氏政权也被吞并。

965年又两路出兵灭后蜀，971年由湖南出兵灭南汉，974年吴越王钱俶归附，976年灭南唐，割据泉州、漳州的陈洪进，在南唐被灭以后被迫自动归附，自此在长江流域和以南地区的封建割据势力，全

① 魏泰：“东轩笔录”。

部被北宋兼并，这已是赵光义（宋太宗）作北宋皇帝的时代。

对于割据河东的北汉，因为它在契丹的扶持之下，最初赵匡胤还未打算对它使用武力，他说：“河东正扼两番，若遽取河东，便与两番接壤，莫若存之为我屏翰”^①。后来969年976年，赵光义才率兵亲征，灭北汉。至此，除去燕云十六州仍为契丹所占外，中国汉族住区又归统一。

为什么宋王朝能够完成统一呢？这主要是由于统一是当时历史发展的要求。

首先，长期苦于战争迫害的汉族人民要求结束割据，出现一个统一与安定的局面。人民的这种要求在后周和北宋进行统一战争时，表现得非常清楚，他们欢迎后周，尤其北宋的军队，反对割据的政权。北宋以兵临荆南时，有的官僚把这种统一的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比作“以石压卵”。统一成为人们的共同要求，可想而知。

其次，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要求打破藩镇割据的局面，完成统一。当时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是无可怀疑的，但随着社会经济、尤其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了，而割据分裂的局面，却严重地妨害着已经发展起来的商业交换，割据湖南的政权为经营茶叶贸易，不得不修贡职于后梁。荆南曾因为断绝了与后汉的关系，结果“商旅不至，境内贫乏”，这说明商业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已占着一定重要的地位和割据局面怎样影响着商业的往来。

再加上抵御契丹侵扰的必要，统一已成为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人们的共同要求。这也就决定了北宋对各国统一战争的正义性质，无怪乎受到各地人民的广泛欢迎了。

统一之由北宋完成，也是有其主观原因的，这除去由于北宋采取了“先弱后强”的策略以外，北宋继承了后周的政治、经济、军事基础，各方面实力都较其他国家雄厚。从下表（见下页）可以看出。

二 中央集权的加强

为防止割据局面的再现，赵匡胤又采取和制定了削弱地方权力、

① 魏遂：‘东轩笔录’。

集权中央的政策与制度。

統一与集权，对巩固北宋政权来说，是一事两个方面。沒有統一，就不能有集权；統一了不集权，也沒法巩固。

国 名	据 有 州 县 数 目	戶 口 数 目
北 宋	代周后有州111、县638	戶967353。
荆 南	取荆南得州府3、县17	戶142300。
湖 南	平湖南得州15、监1、县66	戶 97388。
后 蜀	平蜀得州府46、县198	戶534029。
南 汉	平广南得州60、县214	戶170263。
南 唐	平江南得州19、軍3、县108	戶635060。
閩	陈洪进献地州2、县14	戶151978。
吳 越	錢俶入朝得州13、軍1、县86	戶500680。
北 汉	平太原得州10、軍1、县40	戶 35220。
材料見“宋史：地理志”序		

还在961年，赵匡胤就認識到唐末五代以来“战斗不息，国家不安”的原因，在于“节鎮太重，君弱臣强”。所以在赵宋进行統一战争的同时，就注意了以削弱地方势力，集权中央措施的施行。集权的原则，赵匡胤采纳了赵普的建議：“稍夺其权，制其錢谷，收其精兵”①，也就是将政权、财政、军权一齐收归中央。

(一) 軍权的集中 (即“收其精兵”)

军权对于保持政权的作用，久历行陣的赵匡胤是懂得非常清楚的，在集权中他首先注意了軍权的集中。

第一，赵宋規定了一套军事制度，以加强军事力量，削弱地方势

① 司馬光：“涑水紀聞”。

力。宋朝军队分为禁兵、厢兵、乡兵、蕃兵四种。禁兵就是中央兵，它保卫皇室京都、镇戍地方。为加强禁兵兵力，特别从原有禁兵和各地方兵中，选拔“才力技艺过人者”充当。禁兵的训练较严、装备较精、粮赐极优厚，人数也最多。另外的三种兵则相反，厢兵是“诸州的镇兵”，乡兵是选自户籍守卫乡土的兵，蕃兵是边疆上收服的部落兵。其中乡兵、蕃兵不常有，厢兵则因缺乏训练，“类多给役而已”。所以宋代名义上有四种兵，实际上只有直接控制在中央的禁兵最强，这种制度对于削弱地方势力加强中央控制地方，起了不小的作用。

第二，赵宋又用给与优厚物质待遇、经济特权的办法，夺取了镇兵旧将领的兵权，这就是历史上所谓“杯酒释兵权”的故事。石守信、王审琦等将领由此交出了兵权，但获得了“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的特权，甘心到地方去作空头的节度使的。从此宋王朝把禁兵交给“易制者”的将领掌握，以便容易为皇帝所控制。

第三，行更戍法。名义上行更戍法是让士兵“习勤劳、均劳逸”，经常轮流戍守地方或边郡。实际上在于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防止镇将专兵和地方势力再起。

第四，立枢密院。宋朝原规定殿前、侍卫二司掌握全国军权，但又怕二司权柄过大，就又立枢密院，掌握调动兵权，二司只剩训练、补充军队的权柄。调兵权与握兵权互相分离，又互相牵制，皇帝就可以稳稳地在上掌握军事全权了。

以上措施实行的结果，虽收到了削弱地方势力及旧将领军权，而集军权于中央的效果，但这还只是宋代兵制作用的一个方面，基于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宋王朝在军事上是尤其注意到阶级镇压与防范的作用的。

第五，实行募兵制度，经常招募“亡命”、“流民”当兵，组成并扩大保卫地主阶级利益的武装力量，赵匡胤特别把这叫作“百代之利”好办法。他以为这样“凶年飢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有叛兵而无叛民”^①，保卫地主阶级利益，镇压农民反抗，真是再毒辣不过了。

① 晁说之：“嵩山文集”。

（二）財权的集中（“制其錢谷”）

从唐代开元、天宝以后，藩鎮屯兵自养，地方租賦，往往用差使、留州名义，截留地方，上供中央的反很少。到“五代”时，藩鎮势力更强，往往私派部曲去主持場院，肆意征稅，这就更加强了藩鎮的割据势力。赵匡胤为收回財政权，965年下令“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无得占留”。又往往因藩鎮出缺，派文臣去主持或监临場院，这就削弱了藩鎮的势力。

另外，又設转运使，主持一路的財賦；設立通判，主持一州的財賦。这也是削弱外藩，使利归中央的办法。

（三）政权的集中（“稍夺其权”）

为削弱地方的行政权和人事权，从963年平定荆湖起，下令将荆湖藩鎮所属“支郡”，直属京师。从977年开始，又下令所有节度使不領“支郡”，藩鎮的轄区縮小了。同时又規定中央直接派文官去出任知州、知县，藩鎮的人事权也縮小了。

赵匡胤还怕知州的权柄过大，除規定地方官三年一換外，又在平定荆湖之后，在各州設通判，以分知州的权柄。通判“凡兵民、錢谷、戶口、賦役、獄訟听断之事”无所不管，又有监督知州，“事得专达”朝廷之权，这就大大削弱了知州把持州政的可能，地方权力更集中中央了。

赵匡胤对中央官僚的权柄，也加大限制。为削弱宰相的权柄，規定軍事行政由樞密院掌握，財政权由三司使掌握，宰相所剩的权柄只有一般行政权而已。另外又設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三司副使作为宰相、樞密使、三司使的副职，提高台諫官的地位，以監視各級官僚。特别是高級官僚，官僚的权柄更削弱，皇帝的权柄更大了。

赵宋还用“职”、“官”分离的办法，削弱各級官僚权柄。宋朝官僚名分，有“官”，有“职”，有“差遣”。“官”、“职”都是虛名，“官”以定等級定俸祿，“职”以特別待文学才华的士大夫。只有“差遣”、才是真正有职、有权作实事的官僚。無論中央与地方，都由皇帝命令“差遣”任事，这使官僚任命权直接操之中央，又

使官僚認識到既是“差遣”，任期就不太長，也有防止官僚與地方勢力長期結合，不利於中央的意義。

趙宋王朝對於官僚們的權力盡力加以限制，目的無非是統一起地主階級力量，以便更有效地對付農民階級的任何反抗。所以宋王朝在限制地主官僚一切政治權力的同時，又在經濟上盡量優待他們，團結整個地主階級。宋朝官僚的待遇是極其優厚的，有俸祿、有賞賜，又規定有恩蔭和免稅役等的特權。優待官僚，必定加強對人民的剝削，所以後來有人說宋朝“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①，其政權的階級實質，就表現得非常清楚了。為團結整個地主階級，又大行科舉考試，為地主們開辟升官的便利途徑。

宋朝統一與集權是社會經濟發展所決定的，是諸種社會矛盾發展鬥爭的結果。他的完成，影響了社會矛盾的變化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宋朝的統一與集權，鞏固了宋的統一政權，結束了唐中葉以來的長期的藩鎮割據局面，並基本上防止了以後割據局面再現的可能，此後我國歷史的發展正說明了這點。當然對於宋代的統一與集權又不可能作絕對化的理解，正如毛主席所說，封建社會中中央集權國家雖然形成，“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仍舊保留着封建割據的狀態。”^②而統一局面的出現，就可能造成國內的一定的安定環境，便利於人民從事於社會生產，這就使社會矛盾趨於緩和，社會經濟文化也有所發展，這種階級壓迫的暫時緩和，對社會發展也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宋代的集權，隨後也帶來很多弊害。“恩逮於百官惟恐其不足”的結果，必然厚斂於人民，促進着剝削緩和的階級矛盾的日趨尖銳化，宋太宗時已有人民的武裝反抗發生，仁宗時人民起義就達“一年多加一年，一火強似一火”了。宋王朝的集權又是以“分化”和“防范”為法的，結果軍權集中，帶來了兵力的分散，兵力的削弱。財賦的集中，形成統治者的迅速腐化。教權的集中，帶來官僚人數的增多，官僚機構的龐大臃腫，反使行政效力減低。這些流弊就更促進到人民剝削的加強，階級矛盾的尖銳，和對江夏鬥爭的失敗。

① 趙翼：《廿二史劄記》。

② “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18頁。

但从当时来看，統一与集权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

第二节 宋初少数各族的概况。宋、辽、西夏的关系

北宋时期，在中国边疆地区居住的少数各族，主要有东北和北部的女真、契丹、西北部的党项、回鹘、高昌，西南的吐蕃、大理等。他们开发着祖国的边疆，发展着各族人民間的传统友谊，共同創造着祖国的历史文化。

女真族居于我国东北的所謂白山黑水之間，到宋初还过着“佃渔射猎”，“夏則逐水草以居”的半漁猎半游牧生活。約到十一世紀初，女真族的完顏部定居按出虎水附近的时候，才开始了定居和农耕生活。在社会生活方面，他们还不曾脱离原始氏族公社制阶段，但是在十一世紀契丹族兴起的时候，他们已被役属于契丹贵族統治之下，受着种种奴役与掠夺了。

回鹘、高昌都属于維吾尔族。九世紀时，回鹘发生內乱，被北面的黠戛斯人战敗以后，西迁于河西走廊的回鹘人建立回鹘国，居地以甘州为中心，又称为甘州回鹘。他们一直与宋王朝保持着良好的政治、貿易等关系，每向宋以“方物来貢”，还曾助北宋反击西夏的掠夺。但到十一世紀时，由于西夏的强大，回鹘为西夏所敗，族人大部再迁西州以西，回鹘国家被黠戛斯战敗后，另一部分西迁的回鹘人，以西州（今吐魯蕃一带）为中心建立高昌国，称西州回鹘。高昌同样与宋王朝长期保持着良好的政治关系、貿易关系，屡次遣使“来貢方物”。十一世紀时維吾尔人曾控制了整个天山南路之地，并曾派使与宋联系，愿助宋进攻西夏。这些西迁的維吾尔族人，主要的經濟生活，已由游牧转变为农耕或半耕半牧了，主要的私有财产，已不是牲畜而是土地了，維吾尔人信奉伊斯兰教，那是十至十三世紀的事情。

西南的吐蕃，在九世紀中叶，随着地方經濟的发展其內部发生了分裂，諸貴族集团形成为割据势力，不断发生战争，这种战乱局面延长了几百年之久。与此同时，僧侶地主势力也发展起来。人民在割据混战和僧侶地主压迫下，生活是极端困苦的。但这时住在甘、青、

川、滇地区的藏族人民，由于临近汉族地区，彼此的經濟联系并未中断，以茶和馬为主的相互交易，有很大发展，愈益成为两族相互依赖的重要經濟联系。另外，藏族的一些土邦、如唃廝囉等經常和宋王朝发生“朝貢”，“結援”等政治关系。

大理是937年继南詔之后以洱海周围为基础在我国西南建立的国家。以白族为主体，統治着八府四郡三十七部。农业、畜牧手工业較南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汉人維持着友好的經濟文化联系，并与波斯、中印半島长期維持着經濟往来。国中佛教信仰发达。

蒙古族居住在漠北草原的东北，經營着游牧的畜牧生活，处在氏族、部落的較原始阶段。

由上可以看出，当时其它各族，虽然所居地区不同，所过經濟生活、社会生活不同，但在創造着自己历史文化的同时，都与宋王朝和汉族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保持着密切的友好的关系，这不仅加深了各族人民的传统友誼，对于丰富各族人民精神生活物质生活、促进各族經濟文化的发展，也都起有积极作用。

在少数各族中，有两个比較强大的势力，一个是居在东北的契丹族，从916年起，开始建立了契丹国（辽国），并于936年进占燕云十六州之地，奴役当地汉族及各族人民。另一个是居住銀夏等州的党項族，到十一世紀时，也建立了大夏国。他们势力都比較强大，經濟文化也比較进步，并与北宋紧相毗邻，因与北宋的关系最为复杂，下面着重讲一下宋与辽、夏的关系。

一 辽国的社会与宋辽战争

契丹（辽）建国之后，允許王外戚大臣及部族首領，把对汉族和其它各族的掠夺战争中俘虏的人口作为私属，建“头下州军”，实行賦稅剝削，“凡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归头下，唯酒稅課納上京盐鉄司”^①。这里进行的已是封建农奴性质的剝削关系。到契丹（辽）太宗时，侵占汉人住区燕云十六州以后，在官制上规定：“以国制治契

① ‘辽史：地理志’。

丹，以汉制待汉人”，这里所指的是政治統治，但也包括着对汉人实行封建賦役剝削的内容，这說明了当时契丹族的社会及国家的封建制的发展。以后由于契丹人更多的与汉族較先进的經濟文化的接触，更促进了契丹族經濟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契丹族封建制的发展。但是由于契丹族的社会发展，是在先进的渤海人与汉人等的先进經濟文化影响下飞跃发展起来，契丹族落后的思想、习俗，就不可避免地保存了不少。“五代十国”的长期年代中，“乘間入塞、俘其人民”的掠夺战争經常发生，就是基于这种思想习惯发生的。一直到宋王朝建国时，虽然由于封建經濟的腐蝕，契丹貴族逐漸腐化，契丹貴族内部的爭夺权位斗争日趋尖銳，但这种边境的威胁，依然存在。尤其燕云十六州的形胜地带，为契丹所据有，每成为契丹貴族军队掠夺宋北部汉人的根据地。这說明，宋初宋王朝与契丹的种族矛盾仍是尖銳的。对宋來說为使十六州人民摆脱奴役和解除边防威胁，收复燕云是势所必行的。

不过宋王朝从建国起，把主要力量集中于对內的削弱藩鎮势力，防范鎮压农民起义上，放松了收复燕云的斗争，正如后来宋太宗赵匡义所說：“国无外忧，必有內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預防；奸邪共济为內患，深可惧也。”^①以后宋王朝統一了内部各势力，企图发动收复燕云的斗争了，这时辽已平定了辽貴族内部的斗争，国势日益强大起来，相反的宋王朝本身，军事权柄統一了，军事力量反漸削弱起来，这就形成以后宋王朝在对辽夏斗争中，长期陷于被动和不利的地位。

宋王朝在宋太祖时代，除在北边駐有名将大军以防范契丹貴族进扰外，又曾与契丹維持过和好局面。到宋太宗灭北汉后，始与辽断绝和好，开始了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斗争。

979年（太平兴国四年）在宋太宗赵匡义亲率大军灭北汉以后，想乘机收复燕云，部下将官多以兵疲餉匱，应稍事休整，不愿立时动兵北伐。而殿前都虞候崔翰独主张乘势因时伐辽，认为：“此一事不容

① “宋史：宋綬传”。

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①結果宋太宗從太原進兵攻幽州，沿途州城遼守將紛紛投降，正要攻下幽州；遼援軍趕到，與宋兵大戰於高粱河（今北京城西），宋兵大敗，遼兵追到涿州，宋太宗乘馬車狼狽逃走，兵仗糧饋遺失無數。

986年（雍熙三年），宋太宗接受雄州守將賀令圖的建議，認為遼聖宗（983—1030）年幼即位，母后蕭氏臨朝，大臣用事，國人不滿，乃收復燕雲可乘之機；又乘機分兵三路伐遼。曹彬東路出兵雄州，田重進中路出飛狐（今河北涿源縣紫荊關），潘美、楊業西路出雁門（今山西代縣西北）。原計劃東路持重緩進，牽掣遼兵於幽州之南，使潘美一路乘虛大進。進軍之初，宋三路都有勝利，但因東路軍糧不繼，曹彬又貪功冒進，結果大敗於歧溝關（今河北涿縣西南），西路、中路也不得不後撤。西路原已占鎮雲、朔、寰、應四州，及西路奉命撤退，副將楊業計劃有步驟地將四州吏民向南轉移，沿途楊業以孤軍與遼大軍奮戰掩護，恆陳家谷（今山西朔縣南）一役，因眾寡不敵，楊軍損失過重最後楊業重傷被俘，不食而死，部下亦均壯烈犧牲。

宋太宗時兩次收復燕雲，“恢復舊疆”的正当戰爭，都在沒有周密計劃、沒有充分準備和軍事指揮失宜的情況下失敗了。這不但造成宋王朝物資上兵力上的極大損失、宋軍制的腐敗，軍力的削弱，也開始暴露，這就更影響了以後對遼關係的被動和失利。

以後遼軍不斷南下侵擾北宋邊境，宋只采防守政策，不再言北伐。為有效防禦侵略，除於北邊增駐重兵外，從988年（端拱元年）起，宋太宗又採納了何承矩的所謂“塘濬防邊”的建議，在河北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開塘濬合諸河諸泉之水灌之，置斗門實行灌溉，借以屯田，并借水田限制敵人騎兵的侵擾。這些措施，雖稍發展了駐軍屯田，但在防止遼的侵略上，並未收到多少效果。從太平興國年間以後，遼兵仍不時向南侵掠，有時甚至深入內地。

宗真宗咸平年間，遼兵連年入侵。1004年（景德元年），遼更大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第二十。

举分三路侵宋，辽圣宗并其母后萧氏也在军中，声势很盛，且深入河北内地，进逼瀋州（今河北濮阳县），形成对宋政权的严重威胁。当时宋朝臣当中，因循畏缩，多劝真宗迁都逃避，惟宰相寇准，能了解前方形势，并激于爱国热情，力主亲征，真宗本极动摇，由于寇准的坚持，才勉强亲赴前线，督军瀋州。河北军民闻真宗前来，群情激奋，士气大振，大破辽军，杀其前锋统帅萧撻凛，辽军心受挫，遂有求和之意。寇准本想趁此进兵燕蓟，收复失地，边将杨延昭也请乘势袭击敌人，但真宗本是被迫亲征，内心充满了畏难苟安情绪，一些主张逃避妥协的官僚，又乘机攻击寇准“幸兵以自重”，在造謠中，伤中，寇准同意和议，宋辽订立议和条约：双方约为兄弟之国，宋每年给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白沟河（即拒马河）为两国国界如故，这就是所谓“澶渊之盟”。宋王朝军事上的胜利，反转变为外交上的失败，宋王朝君臣的妥协、畏怯思想是造成此次外交失利的原因。

辽从“澶渊之盟”取得了勒索岁币的胜利，暂时停止了军事侵略宋朝因军事上日见削弱，再无力发动北伐，因而较长时间维持了宋辽的和好关系。但辽却又每乘北宋西方边境有事之时，派使前来进行外交上的勒索。

从宋仁宗明道年间，西夏建国于河套南之银夏诸州，经常与宋发生边境上的战争，成为宋中期以后严重的边患。1042年，即宋与西夏战大败于好水川之次年，辽派萧英、刘六符来宋要索瓦桥关南所谓关南之地，借行讹诈，宋派富弼使辽，据理力争，终以年增岁币十万两，绢十万匹成约，进一步满足了辽贵族的物资勒索的要求，岁币自此改称岁纳。1075年宋神宗实行变法后，正用兵于西夏期间，辽又派使萧禧来宋，借所谓河东蔚、应、朔三州划界，进行勒索。宋神宗忍痛采纳王安石“将欲取之，必姑与之”的建议，划“黄嵬山”为三州与宋之国界，宋东西失地七百里。再一次造成宋对辽交涉的失败。

至于宋辽的通商关系，是时断时续进行的。宋太祖时，虽缘边贸易，但未设官署。977年宋太宗令于镇、易、雄、霸、滄等州设榷务，与辽通商。但不久因战争停止。988年宋太宗又设沿边互市，未几又禁止，澶渊之盟以后，两国的贸易关系才往来不停。

二 西夏的兴起及其与宋、辽的关系

西夏属党项族的一支。党项原住川、青交界地方，唐初臣属于唐，后迫于吐蕃的强大，党项族的拓拔氏等部，向东北移动，居于陕、甘边境庆州、夏州一带，仍臣服于唐。九世纪末，拓拔思恭曾“糾合夷夏兵数万”援助唐王室镇压黄巢起义军，被唐王朝加封为权知夏綏銀节度事，以后经过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时代，拓拔氏等部势力在这一带巩固强大起来。宋建国后，982年（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拓拔氏首领李继捧（唐称拓拔氏为李氏）由于党项贵族的内部矛盾，以銀、夏、宥、靜、綏五州之地归附于宋；但其弟李继迁表示反对，逃往北方，集合部兵，进行反抗。宋太宗为维持对党项的宗属关系屡次派兵进入党项族，在某些战役上也取得过小的胜利，但由于党项族人民的团结和諸蕃部支持，始终未能征服李继迁的势力。为抗拒北宋王朝的压迫，986年李继迁称臣于辽，企图“假其援助，以为后图”，党项势力因以强大，赵宋王朝在两大势力之间反更疲于应付了，銀夏諸州之地，又全归于李继迁统治之下。以后赵德明继李继迁统治銀夏一带，看清了辽宋势力的强大，为争取发展机会，除仍称臣于辽外，1003年更向赵宋求和，得到赵宋王朝的答应。在以后的二十年当中，赵德明屡次向西进兵，与回鶻爭夺涼州与河西走廊一带之地，至其子元昊时终于全部统治了这一带地方，这不但使党项族有了更广大富饒的后方，加强了本身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也加强了党项族与宋辽斗争的力量。

在同一期间党项族进一步开拓了河套和河西一带地区，发展了经济文化。原来党项族在川、青、甘交界地方居住期间，“不知稼穡，土无五谷”，过着畜牧生活；同族则“以姓别为部……不相统属”，“无法令赋役……然好为盗更相剽克”^①，还在部落分据和部落联盟的阶段，但私有制已经发生了。到拓拔氏迁居到銀州、夏州地区以后，更多的与经济文化先进的汉人、契丹人有了接触，引起了党项人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

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飞跃发展，在经济生活上由畜牧发展为半耕半牧的生活，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发展，到德明、元昊时代，在夏州设冶铁务，并能用冷锻法，打造甲冑、武器，武器不再完全靠从外面输入了。社会生活上，原有的部落酋长，这时已成为有势力的氏族贵族，控制着一定地区，控制着不少臣民，使其中的不少汉族居民和“蕃户”从事农业生产，负担着兵役和赋税，封建的社会关系显然是发展了。

还在李继迁时期，党项拓拔氏便将其统治基地从夏州迁到灵武，准备凭借这个据点向外扩张。到德明时期，又将其基地从灵武迁到兴州（今银川），从此兴州便成为拓拔氏的政治中心。1032年元昊继德明为拓拔氏首领，仿宋朝政治制度及根据自己统治特点，建立了一套官僚机构，中书、枢密“对持文武二柄”，三司掌财政，此外又有御史台、农田、群牧司等机构，党项贵族及少数投归的汉人地主，充当了各机构的官僚。为着控制“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这一广大地区，元昊又建立了一支强大的骑兵队伍，这支队伍的配备是：用十七万人防卫其中心地区，十万人布置在南部与宋交界的地区，七万人安置在臥囉娘山，以备契丹，三万人在甘州路以备西蕃，诸军都有统军、副统军和监军使，这些将官都是“以贵戚豪右领其职”^①。自此拓拔氏完成了封建国家的建立，更升兴州为兴庆府，1038年元昊称皇帝，国号大夏，改元天授，正式建立党项拓拔氏的国家。

党项族拓拔氏的国家是具有强烈掠夺性质的。掠夺的对象，无疑是以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北宋为主了，但这时正是北宋“澶渊之盟”后，军队训练极差了，再加以由于军事制度上的缺点，兵将分离、主将与部队不相隶属，造成军事力量的极度削弱，使赵宋在东起廊延，西至秦凤的防御线上，号称配备的四十万大军，也很难抵挡西夏的进攻。1040年夏攻延州，宋将范雍昏老，破金明寨，都监李士彬父子被擒。接着又攻破塞门、安定诸堡，直抵延州城，范雍闭城不敢战，西

^① “西夏书事”卷十二。